

2020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8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20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20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空港01”）；

2020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空港02”）。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2020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交易所市场简称：20空港01

交易所市场代码：152405.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0空港兴城债01

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2080035.IB

2020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交易所市场简称：20空港02

交易所市场代码：152459.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0空港兴城债02

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2080104.IB

四、发行规模

“20空港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20空港0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7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债券余额

“20空港01”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20空港02”的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20空港01”的票面利率为4.00%，“20空港02”的票面利率为4.06%。

（二）起息日、付息日

“20空港01”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0空港02”起息日为2020年4月23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7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九、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空港01/20空港兴城债01”、“20空港02/20空港兴城债02”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募集资金用途

“20空港01”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居安置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新居安置项目的建设。

“20空港02”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新居安置项目的建设，4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6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新居安置项目的建设，4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双流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本部、建材公司、建管公司、兴怡公司、空港置业等负责实施。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和建材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政府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作为双流区唯一的区域综合类投融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良性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为代建管理类、BT 业务类、政府购买服务类和委托代建类。主要由发行人本级、建管公司、兴怡公司及空港置业等公司依协议开展。

2、建材销售

发行人自 2019 年新增建材销售业务，由四川兴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建材”）和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建材”）负责开展，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混凝土、砂石及钢材等。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建材销售，业务构成较为清晰，具体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公司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31	11.76	23.15	35.32	21.74	16.82	22.63	59.43
建材销售	25.88	22.56	12.84	59.71	11.97	9.57	20.01	32.73
其他主营业务	0.91	0.77	15.93	2.1	0.54	0.39	27.99	1.49
其他业务	1.24	0.35	72.18	2.87	2.32	2.02	12.99	6.35
合计	43.34	35.43	18.25	100	36.57	28.8	21.24	100

1、2021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同比下降 29.58%，成本同比下降 30.0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项目结算有所减少，使得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有所降低，成本同比例降低所致。

2、2021 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16.22%，成本同比上升 135.60%，毛利率下降 35.82%，收入成本同步上升主要系业务进一步开展，规模扩大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建材销售中，由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毛利率较低的建材贸易业务占比有所提升，拉低建材销售板块毛利率所致。

3、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物管收入、租赁收入、管网收入、劳务服务等业务板块，各板块毛利率有所不同，收入同比上升 67.30%，成本同比上升 95.31%，毛利率同比下降 43.08%，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劳务服务业务金额增长较多，拉高收入成本的同时，拉低毛利率，以及物管业务成本上升较多导致总体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4、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51%，成本同比下降 82.90%，毛利率同比上升 455.63%，主要系泵送服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三）公司未来展望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对标“城市核心功能建造者、城市核心品牌营造者、城市核心价值塑造者”的角色

定位，聚焦公园城市建设、产业生态圈及功能区建设、产业投资与资产运营管理、城市综合运营服务等领域，力争“十四五”时期空港兴城集团资产突破 1500 亿元，打造至少 1 家上市公司，成功取得国内 AAA 主体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1年末	占2021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4	2.72%	37.89	-27.69%
应收票据	0.52	0.05%	0.19	176.26%
应收账款	11.29	1.12%	8.39	34.67%
预付款项	0.33	0.03%	0.28	17.36%
其他应收款	43.08	4.28%	40.64	6.00%
存货	339.01	33.71%	282.08	2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	0.29%	0	-
其他流动资产	0.53	0.05%	0.41	30.03%
长期股权投资	10.37	1.03%	6.92	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1	3.14%	31.74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7	2.28%	20.01	14.81%
投资性房地产	6.13	0.61%	5.48	11.91%
固定资产	1.09	0.11%	1.22	-10.21%
在建工程	0.92	0.09%	0.78	17.08%
无形资产	83.53	8.30%	84.71	-1.39%
长期待摊费用	0.29	0.03%	0.04	69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6	0.01%	0.04	3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78	42.13%	394.14	7.52%

1、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26%，主要系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2、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67%，主要系新增对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货款较多所致；

3、2021 年末，发行人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转入所致；

4、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3%，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有所增加所致；

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0%，主要系追加对中科芯未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和四川西航港孵化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加 691.64%，主要系新增装修费较多所致；

7、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91%，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较多所致。

（二）负债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1年末	占2021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4.32	3.15%	8.7	64.56%
应付票据	1.9	0.42%	0.56	238.87%
应付账款	7.67	1.69%	8.94	-14.24%
预收款项	0.16	0.04%	0.09	73.69%
合同负债	3.51	0.77%	-	-
应付职工薪酬	0.25	0.06%	0.18	36.46%

应交税费	2.01	0.44%	1.48	35.32%
其他应付款	15.72	3.45%	22.45	-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4	18.16%	51.3	61.09%
其他流动负债	0.38	0.08%	-	-
长期借款	164.73	36.20%	135	22.02%
应付债券	139.47	30.65%	127.72	9.20%
长期应付款	22.23	4.88%	33.23	-3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3	0.03%	0.11	22.07%

1、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4.56%，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38.87%，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3、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73.69%，主要系预收租金及物管费、货款等增加较多所致；

4、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36.46%，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5、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35.32%，主要系所得税、资源税等增加较多所致；

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0.00%，主要系往来款减少较多所致；

7、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1.0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3.11%，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金额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存货和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合计

为 7.39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1.34%，占比较小。发行人资产均已取得权证，不存在未取得权证资产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总额 421.60 亿元，较上年末有息借款增幅 19.0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	4	39.4	26.89	105.36	175.65
银行贷款	0	15.17	21.04	46.39	115.86	198.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62	5.24	10.9	12.03	32.79
其他有息债务	0	0.3	7	7.4	0	14.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75.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66%；银行贷款余额 198.4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0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2.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4.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借款均正常偿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有息债务，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6.2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1 亿元，有效担保余额合计占同期净资产的 12.03%，未超过 30%。截至 2021 年末的对外担保明细，详见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有效担保余额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5/11/27	保证担保	77,000.00	48,000.00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6/9/23	保证担保	86,000.00	48,000.00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5/12/15	保证担保	79,000.00	52,0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9/7/20	保证担保	129,000.00	120,432.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2/27	保证担保	15,000.00	12,75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1/4	保证担保	30,000.00	27,301.91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5	保证担保	50,000.00	45,522.76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2/2/26	保证担保	10,000.00	10,0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5/28	保证担保	30,000.00	5,0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12/26	保证担保	17,000.00	17,0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41/10/15	保证担保	30,000.00	30,0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3/19	保证担保	30,000.00	26,25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4/5/23	保证担保	26,850.00	26,85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4/11/23	保证担保	100.00	100.00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有效担保余额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3/4/7	保证担保	150.00	15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24/10/7	保证担保	21,850.00	21,85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3/6/8	保证担保	30,000.00	30,0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9/27	保证担保	15,000.00	14,4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1/3	保证担保	14,700.00	14,700.00
成都空港发展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11/2	保证担保	300.00	300.00
成都空港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6/29	保证担保	5,000.00	4,850.00
成都空港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10/27	保证担保	7,000.00	6,860.00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023/6/30	保证担保	20,000.00	19,700.00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6/11	保证担保	20,000.00	16,666.67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6/10	保证担保	45,000.00	43,000.00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6/30	保证担保	12,000.00	10921.39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10/8	保证担保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0,950.00	662,604.73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45.25	42.62	6.17
速动比率（倍）	0.67	0.94	-28.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4	0.81	-8.64

公司 2021 年末的速动比率为 0.67，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28.72%，主要是发行人 2022 年内将要到期的债务较多导致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进而导致公司速动比率下滑至 1 以内。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25%，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上升幅度为 6.17%，上升幅度较小，处于行业相对较低的水平。2021 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74，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8.64%，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的利息支出较大。公司 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至 1 以内，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低。

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贷款本息拖欠、债务违约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一）20 空港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成都市双流区新居安置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全部用于成都市双流区新居安置项目。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11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利息结余。

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按时将付息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运行正常。

（二）20 空港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6 亿元全部用于新居安置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新居安置项目的建设，3.94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8 亿元，其中 0.06 亿元为补流资金，0.02 亿元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利息结余。

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按时将付息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次债券本

息的偿付。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0 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目前尚未涉及本金的偿付。

二、2020 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目前尚未涉及本金的偿付。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2020 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27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4.19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0 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4.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03.04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1.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1.11.26	中国债券信息 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11.26	中国债券信息 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文件	2021.09.03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2021.09.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09.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1.09.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和附注	2021.0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附注	2021.0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08.31	中国债券信息 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2021.06.30	中国债券信息 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06.28	中国债券信息网

跟踪评级报告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1.06.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06.08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06.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05.27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2021.04.1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2021.03.04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第一次）	2021.02.25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0 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第一 次）	2021.0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二、其他约定事项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将存在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的可能。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审批，并逐步清理、压缩其他应收款规模，加快前期账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会产生较大额度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79亿元，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为22.06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01%，占比较小。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0空港01/20空港兴城债01”、“20空港02/20空港兴城债02”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空港01/20空港兴城债01”、“20空港02/20空港兴城债02”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暂未出具。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发布《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由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发布《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布《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20年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